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CHENGDU)

二零一八年八月



法律意见书

(2018) 炜衡（成都）意字第 619 号

致：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陈锐、宋永霞律师就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向本所提供的相应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1、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附件含：

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核准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苍卫计函〔2018〕49 号）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8〕70 号）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8〕172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苍溪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用地审查意见的函（苍国土资函〔2018〕5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苍环审批〔2018〕26号）

3、《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贵方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4、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5、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机构，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是项目业主。

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系机关，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724MB0T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苍溪县陵江镇
负责人	吴从康
颁发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赋码机关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系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赋码的机关，具备医养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发行 28000 万元，分两批次发行，2018 年发行 10000 万元，2019 年发行 18000 万元，期限均为 7 年期专项债券。本项目收入主要是指医院的门诊收入、医院床位收入、康养公寓一般床位收入、康养公寓高端床位收入、精品酒店收入、员工周转房收入、娱乐购物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贴收入、康养床位补贴收入。本项目收入反映为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

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面积（亩）	项目概况
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	185	项目覆盖县城肖家坝、花家坝湿地公园、梨博园、回水社区至嘉陵江亭子水利枢纽工程以及主库区所在亭子镇、浙水乡、庙垭乡。该项目所在的县城西北部无大型医院，医疗保障系统缺乏，项目实施后形成以回水为中心辐射周边的大社区，社区依托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对全社区提供基础医疗，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和教育。对苍溪县社区医疗体系建设具有重大作用。县第二人民医院先进的设备和人才汇集，直接效益显著提升。由投资拉动的相关行业发展，建成后项目周边地块升值，商业和服务业也将繁荣，税收和就业同比增长，因此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二）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2018 年 3 月 30 日，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关于核准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苍卫计函〔2018〕4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8〕70 号），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建



议书。

2018年6月13日，苍溪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用地审查意见的函》（苍国土资函〔2018〕58号），原则同意在陵江镇回水社区内占地建设医养中心工程。

2018年6月13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苍环审批〔2018〕26号），原则同意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8年8月8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8〕17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医养中心项目已获得各部门的批复同意，具备合法性。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总投资 35000.31 万元：建设投资 32463.0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2623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5.76 万元、设备购置费 3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45.86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发行费用 1592.2 万元。项目资本金 7000.31 万元，其中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可自筹落实 7500 万元；拟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率为 1.15。

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预期各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四川天和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助申报单位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四川天和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64492059X），具备经营主体资格。

2、《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28533W）、《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23），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099380903U），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经营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具备医养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医养中心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意，具备合法性；

3、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次评价的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预期各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经营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年 8月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099380903U

证号:

25101201411070537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5101201411070537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99380903U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4

2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1幢1单元6楼
负责人	孟利峰
派驻律师	孟利峰, 宋全胜, 黄颖妮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4]38号
批准日期	2014-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晚课	2016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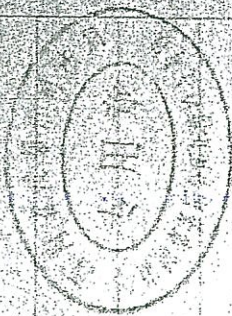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派 孟利峰	2014年12月13日
	增加 派驻 韦嘉	2015年3月11日
	撤派 派驻 宋子胜	2016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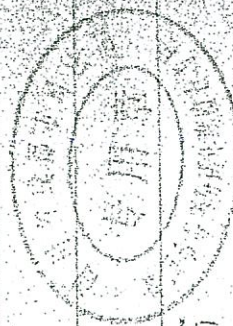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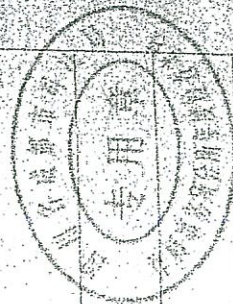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 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5.20-5.31



考核年度	2015 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5至2016.5



考核年度	2016 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5至2017.5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18468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5053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8 日



持证人 陈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213119840727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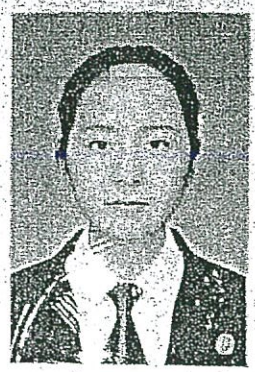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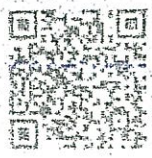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5至201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5至2019.5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8477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110251222

持证人 宋永霞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1025199009193443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